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06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7124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gogoro卡片1張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24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刷卡機附近，拾得學生悠遊卡(背後黏著白色卡片)1張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大門口，拾得印章1只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12月1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第3法庭，拾得灰色雨傘1把。

院長 李彥文